

## (上接A0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交易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到达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回购义务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交易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4)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有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长江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管理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率水平

公司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4.实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到达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回购义务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交易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导致公司无法履行公开发行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4)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有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承诺: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承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长江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